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鴻霖
代　理　人　王亭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芬蘭
相　對　人　允良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涵
相　對　人　吳清發即鼎葭企業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吳文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

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受僱於相對人吳文玲擔任粗工，受派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時發生職業災害。量及系爭建案係由相對人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起造人、相對人允良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允良公司）為承造人，且經允良公司轉包予吳清發即鼎葭企業行（下稱鼎葭企業行）承攬、再由鼎葭企業行轉包予吳文玲，相對人應依法負連帶責任，聲請人應可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資補償、勞動能力減損、精神慰撫金等項。聲請人就前開請求業已起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152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等節，有起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頁至第17頁），另有本案訴訟卷宗可證。聲請人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全部法律扶助之事實，另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堪可認定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就其本案訴訟已提出現場施工公告牌、診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本案訴訟卷第17頁至第28頁），則其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。況本件亦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其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法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